



#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 關於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 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接受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韓歡歡、江林楓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在重慶市兩江新區鴻恩路 7 號公司 404 會議室召開的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所律師為公司本次股東會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見證公司本次股東會，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執業精神，見證本次股東會，並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是经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庆燃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3、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7月16日14:30于公司404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会议由黄涌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1 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有 3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228 人，代表股份 821,037,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955%。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议案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20,086,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8842%；反对票 796,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969%；弃权票 154,4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的 0.0189%。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19,680,4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8347%；反对票 1,182,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1440%；弃权票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213%。

表决结果：通过。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1,831,085 股，占比 98.1461%；反对票 1,182,509 股，占比 1.6157%；弃权票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2382%。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商务楼18层,400010  
电话:+86(023)88061777 | 传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jslssws.cn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師: 韓欣欣

律師: 江林鳳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